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之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顯著改善。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顯著改善。

根據現時所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較去年同期之改善乃主要由於努力減少球員開支及出售球員產生收益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中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
Peter Pannu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王寶玲女士及張貴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及黃家駿先生。